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合同（包3）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3067X2026341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21-64220000

联系人：沈望舒

乙方：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915 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13661801624

联系人：张岚

账户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9814007880178888888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由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经合同

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u>电梯应急处置</u> <u>公共服务；服</u> <u>务范围：1. 上</u> <u>海市电梯应急</u> <u>处置公共服务</u> <u>中心运营 2. 电</u> <u>梯应急救援处</u> <u>置 3. 平台调度</u> <u>技术服务 4. 平</u> <u>台数据维护服</u> <u>务 5. 平台数据</u> <u>分析服务 6. 设</u> <u>施设备及其他</u> <u>相关硬件维护</u> <u>服务要求：见</u> <u>招标文件</u> <u>服务时间：合</u> <u>同签订之日起</u> <u>至 2026 年 11</u> <u>月 30 日</u> <u>服务标准：见</u> <u>招标文件</u>	1.00	2815000	2815000.00

合计(元)	281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2815000 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1、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③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由甲方根据需求决定

2、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 30 日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4、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5、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6、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完全按照第一条项目内容中的相关内容履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资料。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

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二条 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要求，将规定材料报送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投标人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3、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4、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技术支撑综合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任务委托书；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

盖章：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盖章： 2026年06月26日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